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23号

关于对临潭县东明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潭县旅游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潭县东明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临潭县东明山景区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04^{\circ} 21' 55.57''$ ，北纬 $34^{\circ} 41' 1.89''$ 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（1）建筑工程：新建游客接待中心1座，建筑面积977.94平方米；卫生间1座，建筑面积32.76平方米；大门1座；书画长廊252平方米；配套室内外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等。（2）景观工程：游客接待中心、休闲广场、书画长廊周边道路硬化面积1668.87平方米，铺装硬化总面积4869.44平方米，挡土墙745.9米，场地整治321.51米，配设观景亭及栏杆、树池、座椅、标识牌等。新建观景平台2座，配设栏杆、挡墙、标识牌等，周边绿化4690平方米。新建停车场1处，周边绿化1250平方米。新建及改造景观园路550平方米，景观步道904平方米，步道修复512平方米，配套排水渠、盖板涵、仿木栏杆、挡土墙、文化石贴面等。对入口节点处河道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。（3）道路工程：改造

景区总长 1.705 千米，桥梁 1 座。项目总投资 3115.4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86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降尘措施要求。

2、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生活污水泼洒抑尘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时序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；尽量缩短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。

4、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每天定时清理、拉运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运往临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5、加强环保宣传、严格落实环保措施，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和运营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

6、运营期严格控制游客量，加强景区管理，规范游客的行为。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环保管理人员，做好环境管理工作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临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 年 9 月 18 日